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浙商铁汉(深圳)生态产业并购基金续期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续期浙商铁汉(深圳)生态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允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浙商铁汉(深圳)生态产业并购基金续期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特此发表意见。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敏

麻云燕

刘升文

2018年5月23日